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0,1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烨	俞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dsh_2@riyue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等两大生产基地。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此外，公司也通过自购铁精粉、焦炭等生铁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加工生铁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接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简单、附加值低的自用铸件工具，公司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加工。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生产资质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2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313和C34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绿色发展”中强调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2016年9月，我国在G20杭州峰会上向联合国交存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巴黎协定》指出，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之内而努力。风电作为国际上公认的

技术相对成熟、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发展前景相对广阔的可再生能源，是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落实中央提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2016 年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最新发布的数据，2016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容量超过 54.6GW，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23.37GW，比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32.97GW 比较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风电抢装潮后的回调，此外电力需求下降和电网消纳风电能力不足也是主因。2016 年公司风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7,313.17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 146,952.08 万元减少 20.17%。

（2）塑料机械行业

塑料机械行业是为塑料原材料工业、塑料制品加工工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机电产品中对外出口的优势产业，其发展水平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塑料机械生产的塑料制品不仅遍及人民生活的各领域，而且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已成为建筑材料工业、包装工业、玩具工业、电器、通讯工业、汽车及交通业、农业、轻工业、石化工业、机械工业、国防工业等部门的重要技术装备，产业关联度高、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2015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总额年均达到 500 亿元以上，出口达到 100 亿元以上。2016 年初，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在“十三五”期间塑料行业发展重点中指出，行业经济运行增长 10%以上，到 2010 年工业总产值和销售突破 880 亿元以上，出口 170 亿元以上。2016 年公司塑料机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431.45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 33,362.66 万元增加 6.2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1,600,333,575.28	1,880,500,503.22	-14.90	1,445,119,7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19.97	243,179,1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87,345.89	416,951,232.72	-21.07	232,445,77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11.39	286,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2,076.61	299,724,620.27	6.53	241,342,1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8	-19.9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4	1.18	-19.97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36.71	减少14.54个百分点	29.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2,378,830.50	436,850,410.93	406,624,278.68	434,480,0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67,890.01	96,000,629.30	85,828,876.87	96,684,8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98,754.31	93,593,699.99	82,725,386.08	93,769,5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0,531.64	87,776,366.48	108,813,088.43	64,432,09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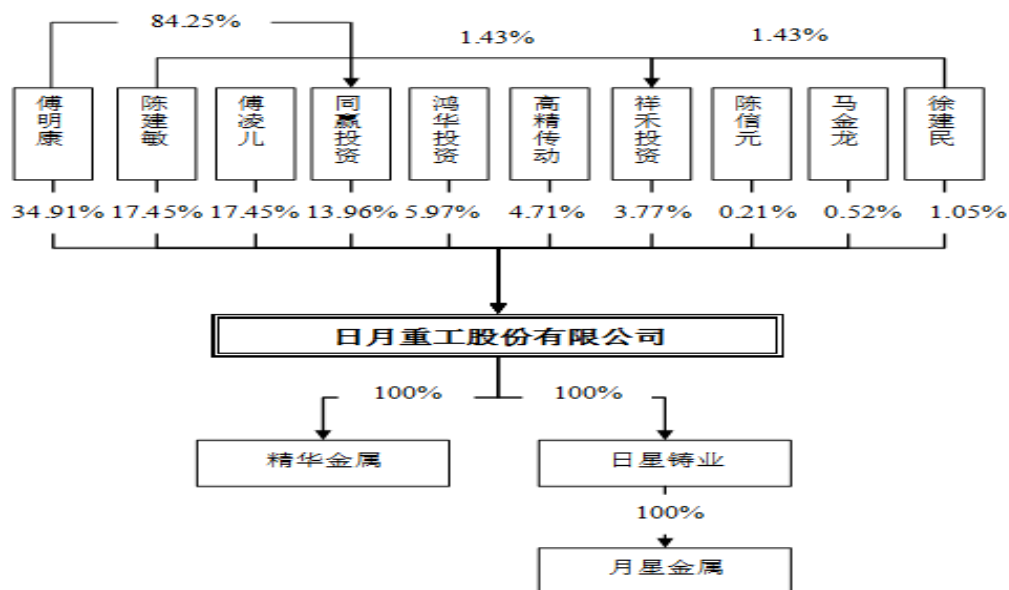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傅明康	0	125,658,850	31.34	125,658,85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傅凌儿	0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建敏	0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0	50,260,600	12.53	50,260,6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487,950	5.36	21,487,95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0	16,961,850	4.23	16,961,85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570,950	3.38	13,570,95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徐建民	0	3,771,750	0.94	3,771,75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马金龙	0	1,882,200	0.47	1,882,2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信元	0	754,350	0.19	754,35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陈金霞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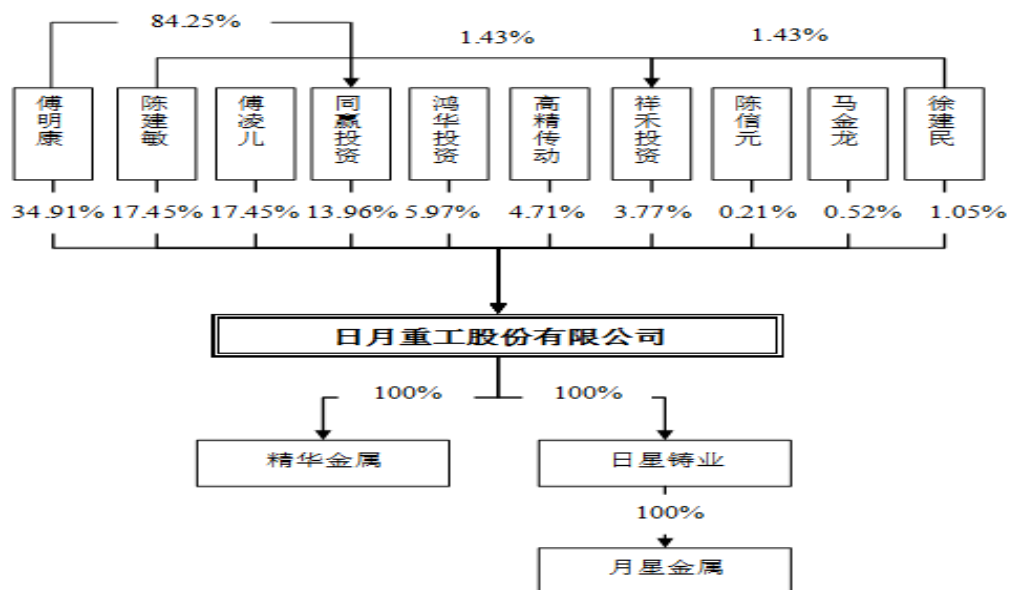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03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营业成本 103,31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2%，实现净利润 33,898.23 万元，较去年同期 42,356.90 万元下降 19.9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31,928.21 万元，比去年同期 29,972.46 万元增加 6.53%，公司利润现金转化率较好，抗风险能力增强。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111,777.7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111,777.72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2、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金属”）
3、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金属”）